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7,980,208 股, 占总股本 21.3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从上市公司置出不良资产的形式来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除鑫茂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1.82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a. 在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或者上市交易本承诺人所持鑫茂科技的股票；前项规定期满后，在 29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p> <p>b. 自愿委托鑫茂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禁售和限售承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鑫茂集团所持有鑫茂科技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和锁定。</p> <p>c.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鑫茂科技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鑫茂集团将安排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p> <p>d. 同意代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其所应执行的的对价股份 1,400,000 股，代为垫付后，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应当向鑫茂集团偿还代</p>	<p>鑫茂科技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实现业绩均达到了鑫茂集团的承诺水平，且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均在法定时间内披露了年度报告，鑫茂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追加对价考核期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鑫茂集团追加对价股份</p>

	<p>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鑫茂集团的同意。</p> <p>e. 追加对价承诺</p> <p>鑫茂集团承诺：在2006年、2007年、2008年鑫茂科技如果触发追加对价条件，鑫茂集团将向追加对价对象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数为10,495,670股，追加对价只实施一次。追加对价条件为：</p> <p>第一种情况：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2006年度低于1,800万元；或2007年度低于1,9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2,000万元；</p> <p>第二种情况：上市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p> <p>第三种情况：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p>	<p>10,495,670股已于200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股份冻结。</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47,980,208股，占总股本21.3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71,245	47,980,208	62.66	32.33	21.32	47,187,13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577,394	34.03%	-47,980,208	28,597,186	12.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6,571,245	34.03%	-47,980,208	28,591,037	12.7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149	0%	0	6,149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577,394	34.03%	-47,980,208	28,597,186	12.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420,926	65.97%	+47,980,208	196,401,134	87.29%
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20,926	65.97%	+47,980,208	196,401,134	87.2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420,926	65.97%	+47,980,208	196,401,134	87.29%
三、股份总数	224,998,320	100%	0	224,998,32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 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8,587,630	23.29%	0	0	76,571,245	34.03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p>鑫茂集团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股改实施日持有限售股份 28,587,6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3.29%;</p> <p>2007 年 3 月 2 日,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鑫茂集团股改代垫股份 1,400,000 股, 鑫茂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增至 29,987,6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4.43%;</p> <p>2009 年 5 月 26 日, 上市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 鑫茂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增至 47,980,2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4.43%;</p> <p>2009 年 6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实施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为 28,591,037 股, 鑫茂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增至 76,571,2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4.03%。</p>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日	10	17,839,326	14.53
2	2007年3月16日	2	2,809,175	2.2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鑫茂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改形成的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鑫茂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鑫茂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鑫茂集团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意图及减持计划。

鑫茂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鑫茂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 1、鑫茂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鑫茂集团不存在公司对鑫茂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况
- 3、鑫茂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鑫茂集团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3日